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东司农”）2023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广东司农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广东司农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4 房-2，首席合伙人为吉争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司农从业人员 333 人，合伙人 32 人，注册会计师 13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3 人。

广东司农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2,162.59 万元。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9,349.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318.07 万元。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8 家，收费总额 2,968.20 万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6 家。

广东司农承担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俊彬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广东司农执业，2022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彭程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广东司农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安霞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广东司农执业，现任广东司农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二、执业记录

广东司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15 人次。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质量管理水平

1、技术咨询与意见分歧的处理

广东司农制定了明确的技术咨询与意见分歧的处理的执业规程。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广东司农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广东司农质控与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广东司农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处理的执业规程。在复核过程中现场负责人与项目负责经理出现的争议，由项目合伙人处理。项目组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或质控与技术部复核人员发生意见分歧的，由质控与技术部合伙人会同该项目的合伙人研究处理；如仍未解决，由质控与技术部合伙人负责提交合伙人管理委员会研究处理。只有意见分歧问题得到解决，项目组才能出具报告。

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广东司农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2、项目质量复核

广东司农制定了《项目复核制度》，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广东司农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复核工作包括项目组内部复核和独立于项目组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项目组内复核工作围绕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等重点内容展开，确保审计工作记录真实、完整，财务报表合规且公允反映，审计结论恰当并具备充分、适当的证据基础。

项目质量复核人由质量控制委员会委派，通过阅读并了解与项目组独立性、重大判断相关的信息，复核财务报表及拟出具的审计报告，与项目组讨论重大事项（及判断），选取部分相关的业务工作底稿进行复核，评价项目组得出的结论是否恰当。技术复核由质控与技术部执行，同时在不损害其独立性的前提下，提供业务咨询与问题解答。

3、项目质量检查

广东司农制定了《质量监控制度》，质量控制制度的监控由质量控制委员会负责。质量监控包括：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具有相关性和适当性、运行的有效性。司农事务每年定期选取若干已完成的项目进行质量考评，在质控与技术部负责人的领导下，从各业务部门、分所（若有）抽取审计项目经理级别以上人员组成考评小组负责实施。每三年作为一个考评周期，每周期要对每个项目合伙人已完成的业务中至少选取一项进行检查。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广东司农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4、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广东司农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独立性操作规程、业务委派、业务承接与保持、信息与沟通、质量控制和质量监控等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广东司农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广东司农在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广东司农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广东司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识别主要业务风险和重要审计领域。分别在计划、预审、终审、报告出具、工作总结阶段制定了详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并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

1. 审计计划阶段，通过对公司的了解，制定了 2023 年度的审计计划，包含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

2. 现场预审阶段，提示公司可能对财务报告结果产生影响的风险事项及可能影响年报进度的事项等。就年报审计方案、总体时间安排等与公司做好沟通与衔接。同时，就重大会计问题、争议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并积极协调解决。

3. 现场终审阶段，在公司形成未审计报告后，审计项目组按计划进驻现场执行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对涉及到的会计调整事项与公司进行现场沟通，编制审计报告初稿。

4. 报告出具阶段，项目组整理审计工作底稿，履行事务所内部的独立质量控制复核程序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5. 工作总结阶段，收集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工作总结报告。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广东司农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配备了专业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项目合伙人由经验丰富的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由资深审计项目经理担任。广东司农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全程为审计服务提供支持。广东司农投入足够的审计力量与时间用于审计工作，从进度、质量、资源等方面提供保障，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六、信息安全管理

广东司农制定了涵盖业务档案管理、信息化资源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项目组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广东司农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3 年底，广东司农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918.84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广东司农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综合以上信息，经评估，公司认为广东司农作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其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符合要求，项目组成员满足独立性规定，具有必需的业务水平，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公允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